

**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提交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**监事：**

邹锦开      温晓丹      陈志红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